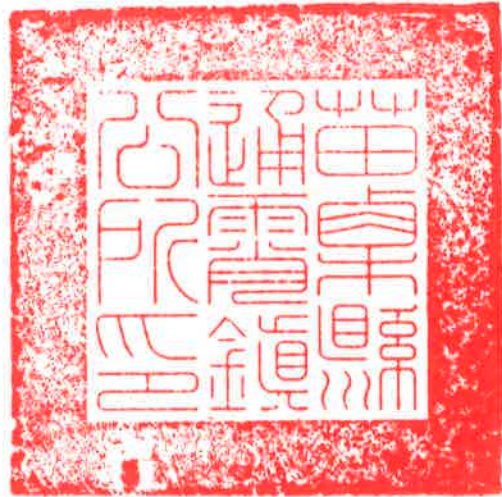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070000904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」。

附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」、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」、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」、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及編制表」各1份。

代理鎮長潘志明請假

主任秘書鄭進來代行